

藥癮者家庭心理諮詢輔導服務同意書（範例）

一、保密

您所談的內容及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，但在下列情形例外：

- (一)危及自己或他人民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，例如：您想自殺或傷害他人。
- (二)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例如：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優生保健法等。

二、諮詢時間

個別諮詢輔導時間每次 60 分鐘；若為家族或伴侶諮詢時間為 90 分鐘。

三、地點

以諮詢輔導單位之場所為主，如有特殊情形可與諮詢輔導人員共同討論後安排合適之場地。

四、費用補助對象

本市藥癮個案及其家屬，本諮詢服務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（下稱毒防局）支付，諮詢輔導單位不再向您收取任何服務費用，請善加利用並珍惜政府資源。

五、單一原則

您有權利尋求其他諮詢輔導人員之意見，但原則上服務期間只與 1 位專業人員晤談，若您有同時有接受其他心理諮詢輔導晤談，請您於 1 週內與諮詢輔導人員討論。

六、取消晤談

本諮詢服務以面談為主，若您不克前往，請於 24 小時前以電話方式向諮詢服務單位取消晤談，諮詢期間共有 2 次請假機會，請假時間不超過 2 週，若超過 2 週得辦理結案。

七、中止晤談

無故缺席 2 次，得中止提供諮詢服務。

八、轉介

為更有效地協助您，諮詢輔導人員在評估您的最佳利益之後，會徵求您的同意將您轉介至更能符合您需求的專業人員，並轉送您的晤談資料。若您自行要求轉介，請先與諮詢輔導人員討論。

九、其他

過程中，您的狀況可能會有起伏，有時候的狀態會比現在的狀態差，這是屬於諮詢輔導過程中的一部份。

十、成效評估

為提升心理諮詢輔導服務品質，毒防局將請諮詢服務單位進行成效施測，於諮詢輔導前、後各進行評估量表，相關問卷皆會謹守保密原則及服務倫理。

接受諮詢者簽名：

日期：

諮詢/輔導人員簽名：

日期：